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756號

原告 東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早苗

被告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魏崢

訴訟代理人 林凱倫律師

吳美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03號給付價金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資訊設備訂購合約書、保固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93,000元及利息。原告另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03號給付價金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受理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訴訟標的係以另案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因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4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王若羽